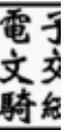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謝姍蓉
電話：(02)24301505 分機111
電子信箱：ab3174@gm.kl.edu.tw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30109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4P003280_1130109731_113D2015371-01.pdf、
11324P003280_1130109731_113D2015372-01.odt、
11324P003280_1130109731_113D2015373-01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專長師資獎勵及補助計畫」相關資料各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2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係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（111-115年）推動「提升教學人員專業素養」及「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」之政策規劃，獎勵及補助事項摘要如下（詳細內容，請參閱附件公告計畫）：

（一）補助項目：

- 1、補助學校實施本土語文閩南語/客語文課程之教材資源費用：鼓勵學校充實校內本土語文合格師資，且於113學年度優先安排校內符合資格之教師進行授課之學校，以每師1萬元、每校最高2萬元之基準，補助學校本土語文教材資源費用。



2、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：學校提供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，於113學年度修讀本土語文/閩南語文/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期間，每週最高減授2節課進行學分班課業準備之課務調整，補助學校所需安排代理、代課、或超時授課教師之鐘點費，國民小學各校以每師3萬元、最高補助18萬元；國民中學各校以每師4萬元、最高補助24萬元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113學年度申請期限：113年7月22日(星期一)前，免備文檢附相關申請資料逕送本府教育處課程科，電子檔請寄至ab3174@gm.kl.edu.tw信箱，俾憑本府完成審查並彙送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。

三、為利後續補助計畫申請作業，請貴校務必依限提送相關申請文件，本計畫及附表資料檔案請逕下載使用：

<https://shorturl.at/ektz6>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

